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蕭佑潔 電話:04-22289111#58227

電子信箱:ylt120312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觀管字第1130005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,本局同意所請

,並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3月1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(換發)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,同意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(附記牌),其附記內容如下: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(麒麟峰溫泉 旅館)
  - (二)營業場所: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65巷15號
  - (三)泉質:碳酸氫鹽泉
  - (四)溫度:攝氏30.2-43.6度
  - (五)成分:碳酸氫根離子(607~1120mg/L)、硫酸根離子(5.8

~25.6mg/L)、氯離子(16.2~18.6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(795~1370mg/L)、酸鹼值(8.3~8.9)

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: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(七)標識牌編號:第024號
- (八)有效期間:民國113年3月22日至民國116年3月21日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4.22



訂

線



- 三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,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,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,請臺端加強溫泉營業場所 安全及持續作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水質管理品質。
- 五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,溫泉使用事業依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之溫泉水權狀,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或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,應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查臺端所附溫泉水權狀(第B1060083號)核准年限自112年8月17日至115年8月16日止,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,應依水利法規定於期限屆滿30日以前向水利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,逾期將依上開廢止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,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,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6年3月21日止。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(116年1月21日)前,檢具同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發,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。同辦法第11條規定,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,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,請務必注意上開期限,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依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,請臺端於文到一 週內至市庫代理銀行(詳繳款書)繳納規費合計新臺幣5,000 元整,並另經本局通知後,攜帶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至本





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(附記牌)。

八、貴公司如不服本案行政處分者,請依訴願法規定,於文到 30日內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,以維護權益。

九、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,應由 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: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(麒麟峰溫泉旅館)

副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

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觀光管理科電202/04/22



